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 告 魏文龍

被 告 李宗衛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竹交字簡第5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

法 官 陳郁仁

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